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1 号

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所持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 美谷”）57,233,207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.5%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，你对 \*ST 美谷的持股比例由 30.04% 降至 22.54%。

你公司作为 \*ST 美谷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在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5% 时，未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十四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年6月11日